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狱减字第289号

罪犯李俭康，男，1969年1月4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服刑。

罪犯李俭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俭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0二五年八月七日